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本次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和收益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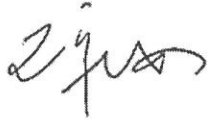
公司为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1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云 (Zeng Yun) in black ink.

张人千：

2021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1年7月27日